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办公需要，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96号上峰控股大厦12-15楼，租赁面积4018.5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8年10月30日，租金按0.8元/平方米/日计算，年租金1,173,428.00元。

2、因本次拟租赁的房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所有，故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在征得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后，于2018年10月25日将《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获通过，关联董事俞锋、俞小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36878975N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下河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锋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制造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建材（除竹木）、五金的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俞锋、俞小峰、俞幼茶；其中俞锋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峰控股为控股型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经过二十余年艰苦创业，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泥及建材产品、水暖管材、房地产开发、影业文化、金融及股权投资并行的现代大型民营企业集团；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诸暨市，产业基地和子公司主要分布在长三角沿长江经济带地区的浙、苏、皖、鲁等省，以及“一带一路”沿线新疆、甘肃及中亚国家地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98,401.66	250,530.2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15,114.34	470,170.85
净利润	47,899.33	70,421.03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上峰控股持有本公司 32.27%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 96 号上峰控股大厦 12-15 楼，租赁面积 4018.59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以房屋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按照协议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租人：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屋租赁期：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不含税）：

1、租金 0.8 元/平方米/日，合计 1,173,428.00 元/年，每三年租金上浮 5%。租金每年支付一次，第一年租金在签订合同时支付，以后各年租金提前一个月于当年 10 月 01 日前支付。

2、物业服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 2.50 元，（包括公共区域能耗费标）；承租人每月应向物业公司缴纳的物业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46.50 元。

3、车位管理费：出租人提供地下车位 32 个供承租人使用，地下车位收费按照物业管理收费标准 30 元/个/月，车位管理费用共计 11,520.00 元/年。

4、其他费用：承租人同意按照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物业公司规定的标准、方式交纳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水费、停车场费等。

（四）违约责任：如有一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的，则应偿付对方违约金年租金的 5%。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承租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租赁上述房产主要是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日常办公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上峰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办公场所需要，有利于开展更高效的业务发展。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协议价格结算，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02日